

釋所有土地與戶籍不在同一行政區之農保加保資格疑義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1.24.（79）農輔字第9101357A號

發文日期：民國79年1月24日

農民健康保險係以「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為對象，故所有農地應以能用於從事農業生產者為限，如農民所有之土地與戶籍不在同一行政區時，依本會所訂「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應行注意事項」四、規定，其農地座落與戶籍應在毗鄰鄉（鎮、市、區）或交通路線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為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九年八月廿九日七九農輔字第9060432A號函，將「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或交通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修正為「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